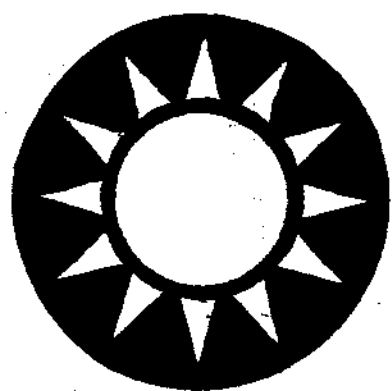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六月

第十三期



中央黨務彙報

秘密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廳編印

南京圖書館藏

中央黨務彙報第十三期目錄

命令

- 一、令蘇北黨務辦事處 電知撤銷該處，限六月十五日以前辦理移交。.....一
- 二、令湖北省黨部 任用殷再緯李之穰為該會委員。.....一
- 三、令漢口市黨部 任用劉世澤為該會委員。.....一
- 四、令清鄉區黨務辦事處 電知各省市已完成清鄉地區，其黨務辦事處一律撤銷，限該處六月卅日以前，辦理移交具報。.....一
- 五、令江蘇省黨部 頒發處理清鄉區黨務辦法等，限六月十五日以前接收清鄉區黨務辦事處。.....二
- 六、令上海清鄉區黨務辦事處 令知各省市已完成清鄉地區，其清鄉區黨務辦事處一律撤銷，限該處六月十五日以前辦理移交具報。.....二
- 七、令江蘇省黨部 令知撤銷蘇北黨務辦事處，仰派員接收並將經過具報。.....三
- 八、令安徽省黨部 頒發處理清鄉區黨務辦法，仰即遵照。.....三
- 九、令浙江省黨部清鄉區黨務指導處等 頒發該處木質陽篆鈐記，仰將啓用日期呈報。.....四
- 二、令江蘇省黨部 據蘇北黨務辦事處電呈六月十五日移交，茲派該組織部符科長前往監交。.....四
- 二、令組織部副部長英夫 派該員出席監督直屬區黨部第三屆執監委員宣誓就職。.....四

三、令中央清鄉區黨務指導處	令頒該處木質鈴記，仰將啓用日期具報。	五
一三、令浙江省黨部	任用該會常委時維鏞兼該省黨部清鄉區黨務指導處主任。	五
一四、令江蘇省黨部	任用該會常委史訓遷，委員顏孟平及張廣生爲該省黨部清鄉區黨務指導處正副主任。	六
一五、令安徽省黨部	任用該會常委程中匡兼該省黨部清鄉區黨務指導處主任。	六
一六、令江蘇省黨部	據呈報各委員到職日期，令准備案。	六
一七、令北平市黨部	該會呈送第五次會議紀錄，指飭知照。	六
一八、令警衛師黨部	據報該黨部辦理結束，令准備查。	七
一九、令天津市黨部	據呈送三十一年九至十二月份三十二年一至六月份概算，令飭知照。	七
二〇、令中央稅警學校黨部	呈送三月份黨員數質量統計表，核有不符，仰查明聲復。	七
二一、令南京市黨部	據呈三十二年二月份工作報告，指飭遵照。	八
二二、令漢口市黨部	據呈黨員任立榜行爲不檢，請予開除黨籍，經函中監會辦理。	八
二三、令河南省黨部	遵令呈繳三十一年七月份中儲券差額，核數相符，仰即知照。	九
二四、令安徽省黨部	呈報到職日期，令准備案。	九
二五、令安徽省黨部	據呈修正辦事細則，指飭遵照。	九
二六、令上海清鄉區黨務辦事處	據呈黨員馬石曼捲物潛逃，請予開除黨籍，經函中監會辦理。	九
二七、令北平市黨部	據呈三十二年下半年臨時加成概算書，令飭知照。	一〇
二八、令蘇北黨務辦事處	據呈動支節餘，茲派本會組織部符科長澈查，仰即知照。	一〇

- 二、令河北省黨部 據呈復廢止各縣市黨部籌備各節，指飭知照。……………一一
- 三、令中央社會部 據呈朱故同志變齡病故，准給四等一次卹金二千元。……………一一
- 三、令安徽省黨部 據轉呈蕪湖縣黨部前主委劉春霖積勞病故，准給四等一次卹金二千元。……………一一
- 三、令蘇北黨務辦事處 據呈舉辦泰縣集團結婚費用，擬動支節餘，令飭知照。……………一二
- 三、令駐越黨員通訊處 據報前北圻直屬支部監委李佐臣等呈法政府魚肉華僑，仰轉知候外交部辦理交涉。……………一二
- 三、令河北省黨部 據呈辦事細則，指飭知照。……………一二
- 三、令海員黨部 令復國民禮服，一律用井字銀線佩於右襟。……………一三

公函

- 一、函清鄉委員會 准函送蘇北清鄉區黨務辦事處政工團強化宣傳機構方案，已轉宣傳部辦理。……………一三
- 二、函國民政府文官處 准函送廣東許雪秋等史蹟，已轉黨史編纂會辦理。……………一四
- 三、函中央組織部 准函報三十一年經費各項超支，及動用海外黨部經費節餘，自應轉陳備案。……………一四
- 四、函財政部 轉送社會部三十一年四至十一月份公務員所得稅表等，希查照核復。……………一五
- 五、函中監會秘書廳 檢送黨務工作人員從政資格甄審條例表件，希查照辦理。……………一六
- 六、函中央各應部會 准國府參軍處錄送職官證使用條例第七、八兩條規定，轉函查照。……………一六
- 六、函直屬區黨部
- 七、函中監會秘書廳 函復貴廳職員任用書，應由中監會填發。……………一七
- 八、函中央清鄉區 中常會通過貴處組織規程及經費概算，函希查照。……………一八
- 八、函黨務指導處

- 九、函行政院清鄉事務局 中常會通過清鄉區黨務指導處組織規程，函達查照。……………一八
- 一〇、函中央各廳部 中常會通過清鄉區黨務指導處組織規程，請指定委員見復。……………一九
- 一一、函財務委員會 中常會通過清鄉區黨務指導處經費概算，希查照辦理。……………二〇
- 一二、函山西省黨員通訊處 貴處函送三十一年六至十二月份公務員所得稅書表，其中六月份業已繳解，希查照見復。……………二〇
- 一三、函江蘇省黨部 前清鄉區辦事處請卸岷山縣二區黨部幹事吳守義積勞病故，奉批給予五等一次卸金一千元，請查照飭知代領。……………二一
- 一四、函國民政府文官處 據安徽省黨部呈請通飭禁絕毒品，函請查照轉陳核辦。……………二一
- 一五、函中央組織部 函復俟各部派定委員，當彙轉清鄉區黨務指導處。……………二二
- 一六、函行政院 據上海市黨部呈請嚴禁烟賭，抄同原附件，請查照核辦。……………二三
- 一七、函各級黨部 函請繳解福利捐，並轉飭所屬遵照。……………二三
- 一八、函各省市特別黨部等 函知敘勳辦法暨請領勳章繳費表等。……………二四
- 一九、函國民政府文官處 函復本黨敘勳人員，已經先後發表，復請查照。……………二四

常會紀錄

- 一、通過省黨部委員分區指導暫行辦法。……………二五
- 二、各級黨部一體適用國防會議通過之戰時文化宣傳政策基本綱要。……………二五
- 三、推定褚民誼同志出席七月十二日總理紀念週報告。……………二五

四、社會部社會委員陳樾、王羽中等各免本職。……………二六

審查事項

審閱各級黨部工作報告。……………二六

審核各級黨部支出計算書。……………二六

中央組織部六月份工作概況……………二六

中央宣傳部六月份工作概況……………二七

紀念週

總理紀念週出席人數……………二八

法規

一、省黨部委員分區指導暫行辦法……………二九

二、戰時文化宣傳政策基本綱要……………三〇

命令

電蘇北黨務辦事處 組訓字第一二四二號

奉縣蘇北黨務辦事處主任牧民鑒：蘇北黨務辦事處業經昨日中常會第七十二次會議決議撤銷，所有蘇北各縣黨務，仍歸還江蘇省黨部辦理，茲限於六月卅日以前辦理結束移交，除將各月份報銷迅予造送外，所有全部經費節餘，應即依法如數解繳中央組織部，除分令江蘇省執行委員會外，仰即遵照辦理為要！中央執行委員會 啓

訓令湖北省執行委員會 組訓字第一二四三號

查本會常務委員會第七十一次會議決議案內開：「組織部陳部長提：湖北省執行委員會委員劉熙另候任用委員劉世澤另有任用，均擬請免職，並擬請任用殷再緯李之璜兩同志為該會委員，請公決案，決議：通過。」紀錄在卷，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六月二日

主席 汪兆銘

訓令漢口特別市執行委員會 組訓字第一二四七號

查本會常務委員會第七十一次會議決議案內開：「組織部陳部長提：漢口特別市執行委員會委員李之璜殷再緯另有任用，委員魯方才另候任用，均擬請免職，並擬請任用劉世澤同志為該會委員，請公決案，決議：通過。」紀錄在卷，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中央黨務彙報

南京圖書館藏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六月二日

主席 汪兆銘

電清鄉區黨務辦事處 組訓字第一二五二號

蘇州清鄉區黨務辦事處鑒：昨日中常會第七十二次會議決議：各省市已完成清鄉之地區，其清鄉區黨務辦事處一律撤銷，所有黨務歸還各該省市黨部，現正清鄉地區之黨務，得在各該省市黨部設置清鄉區黨務指導處，茲限該處於六月朔日以前辦理結束移交，除分令江蘇省執行委員會外，仰即遵照為要！中央執行委員會啟

訓令^{上海特別市}江蘇省執行委員會 組訓字第一二五二號
江蘇省 一二五六號

查本會常務委員會第七十二次會議決議：處理清鄉地區黨務辦法案略開：「（一）各省市已完成清鄉之地區，其清鄉區黨務辦事處一律撤銷，所有黨務歸還各該省市黨部。（二）現正清鄉地區，得在各該省市黨部設置清鄉區黨務指導處」等語：紀錄在卷，除分令外，合亟隨令頒發處理清鄉區黨務辦法，暨省市黨部清鄉區黨務指導處暫行組織通則一份，仰即遵照，限於本月十五日以前派員接收，並將接收情形具報為要！此令。

附發^{處理清鄉地區黨務辦法}省市黨部清鄉區黨務指導處暫行組織通則各一份（見第十二期法規欄）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六月四日

主席 汪兆銘

訓令^{上海}太湖東南第二期^海清鄉區黨務辦事處 組訓字第一二五三號

查本會常務委員會第七十二次會議決議：處理清鄉地區黨務辦法案略開：「（一）各省市已完成清鄉地區，其清鄉區

黨務辦事處一律撤銷，所有黨務歸還各該省市黨部。(二)現正清鄉地區，得在各該省市黨部設置清鄉區黨務指導處。」等語：紀錄在卷，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處限於六月十五日以前，辦理結束移交^{上海特別市}江^蘇省黨部，並將經過情形具報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六月四日

主席 汪兆銘

訓令江蘇省執行委員會 組訓字第一二五四號

查本會常務委員會第七十二次會議決議案內開：「組織部陳部長提：擬將蘇北黨務辦事處撤銷，所有蘇北各縣黨務仍歸還江蘇省黨部辦理請核議案。決議：通過。」紀錄在卷，除令飭蘇北黨務辦事處遵照外，合行令仰該會限於六月十五日以前派員前往接收，並將經過情形會報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六月四日

主席 汪兆銘

訓令安徽省執行委員會 組訓字第一二五七號

查本會常務委員會第七十二次會議決議：處理清鄉地區黨務辦法案略開：「(一)各省市已完成清鄉地區，其清鄉區黨務辦事處一律撤銷，歸還各該省市黨部。(二)現正清鄉地區之黨務，得在各該省市黨部設置清鄉區黨務指導處。」等語：紀錄在卷，除分別電令外，合亟隨令頒發處理清鄉地區黨務辦法及省市黨部清鄉區黨務指導處暫行組織通則各一份，仰即知照！此令。

附發 處理清鄉地區黨務辦法 各一份(見第十二期法規欄)
各省市黨部清鄉區黨務指導處暫行組織通則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六月四日

主席 汪兆銘

訓令 江蘇 浙江 安徽 省黨部清鄉區黨務指導處 執訓字第一二六〇號

茲頒發該處木質陽篆鈐記乙類，文曰：「中國國民黨 江蘇 浙江 安徽 省黨部清鄉區黨務指導處鈐記」合行令仰知照，即將啓用日期呈報為要！此令。

附發木質鈐記乙類

主席 汪兆銘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六月十二日

訓令 江蘇 省黨部執行委員會 組訓字第一二六一號

案據蘇北黨務辦事處電呈，略以遵於六月卅日結束，除電江蘇省黨部派員接收，並趕辦報銷外，電請鑒核等情；據此。茲派 本會 組織部科長符福淦 員 前往監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將交接情形會同具報為要！此令。

主席 汪兆銘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六月十二日

訓令 中央組織部戴副部長英夫 組訓字第一二六三號

案據中央黨部直屬區執行委員會六月一日呈稱：

「案查本會第三屆執行委員第一次會議議決第三屆執監委員訂於六月十四日上午十時在中央黨部大禮堂補行宣誓就職典禮紀錄在卷理合具文呈報屆時敬請派員蒞席監督」

等情；據此，宣誓日期改於本月二十一日上午十時在中央黨部大禮堂舉行，屆時派同志出席監督，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六月十七日

主席 汪兆銘

訓令中央清鄉區黨務指導處 執訓字第一二六四號

茲頒發該處木質鳴鑼鈴記乙類，文曰：「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清鄉區黨務指導處鈴記」合行令仰知照，即將啓用日期具報爲要！此令。

附發木質鈴記乙類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六月十八日

主席 汪兆銘

訓令浙江省執行委員會 組訓字第一二六五號

查本會常務委員會第七十三次會議決議案內開：「組織部陳部長提：擬任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時維鏞兼任該省黨部清鄉區黨務指導處主任，請公決案，決議：通過。」紀錄在卷，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六月十八日

主席 汪兆銘

電江蘇省執行委員會 組訓字第一二六七號

蘇州江蘇省黨部執行委員會鑒：本日本會第七十三次常會決議：該會委員兼書記長顏孟平另有任用免去書記長兼職，遺缺以委員李光源充任，該會常委史訓遷兼該省黨部清鄉區黨務指導處主任，委員顏孟平兼副主任，張廣生同志爲副主任，仰知照，並分別轉知爲要！中央執行委員會

訓令安徽省執行委員會 組訓字第一二六九號

查本會常務委員會第七十三次會議決議案內開：「主席交議：據組織部陳部長簽呈：擬請任用安徽省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程中匡，兼任該省黨部清鄉區黨務指導處主任，經批照准，請追認案，決議：追認。」紀錄在卷，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六月十九日

主席 汪兆銘

指令江蘇省執行委員會 執組字第三五五一號

呈乙件：爲遵報職等到職日期仰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六月二日

主席 汪兆銘

指令北平特別市執行委員會 執組字第三五五四號

呈乙件：爲呈送本會執行委員會第五及第六次會議紀錄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查第六次會議紀錄內，討論事項第八案，究予如何辦理並未經決議，仰即聲復，嗣後並應注意為要，餘准備查，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六月二日

主席 汪兆銘

指令警衛師特別黨部 執組字第三五五九號

呈乙件：為呈報警衛師特別黨部辦理結束停止工作仰祈鑒核由

呈悉，准予備查，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六月二日

主席 汪兆銘

指令天津特別市執行委員會 執組字第三五七一號

呈乙件：為呈送本會三十一年九至十二月份及三十二年一至六月份概算書仰祈鑒核准予備案由

呈件均悉，查該會三十一年度九至十二月份及三十二年度上半年概算，業經呈送，准予備案在案，本件係屬重複，應予退還，仰即知照！此令。

附退還原概算書八份。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六月四日

主席 汪兆銘

指令中央稅警學校特別黨部 執組字第三五七三號

中央黨務彙報

呈乙件：為呈送三四兩月份黨員數質量統計調查表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查該部所呈三四兩月份黨員數質量統計調查表內總數不符，仰將減少原因查明聲復，以憑核辦為要！件暫存。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六月四日

主席 汪兆銘

指令南京特別市執行委員會 執組字第三五七四號

呈乙件：為呈送本會二月份工作報告仰祈鑒核備查由

呈件均悉，查所呈工作報告內列，所屬全體區分部未會召開執委會，小組會談亦從未舉行，嗣後應依照本會釐訂之區分部訓練實施綱領暨黨員訓練基本原則，切實指導，並參照規定各種表式轉飭按期填表列報，經費收支表俟概算核准後，應即補呈，餘准備查，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六月四日

主席 汪兆銘

指令漢口特別市執行委員會 執組字第三五七五號

呈乙件：為呈請黨員任立榜行為不檢仰祈轉請中央監察委員會開除黨籍由

呈悉，業經函請中央監察委員會辦理，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六月四日

主席 汪兆銘

指令河南省執行委員會 執組字第三五七七號

呈乙件：為奉令應行補送事項謹遵照繕具繳款清單暨中儲券差額一百七十二元一角請鑒核察收由

呈件均悉，所繳三十一年度六七兩月份中儲券差額一百七十二元一角，核數相符，應予照收，仰即知照！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六月七日

主席 汪兆銘

指令安徽省執行委員會委員陳韻堂 執字第三五七八號

呈乙件：為奉委安徽省黨部執行委員呈報到職視事日期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六月七日

主席 汪兆銘

指令安徽省執行委員會 執組字第三五八五號

呈乙件：為呈報修正本會辦事細則仰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查該辦事細則內第三十七八兩條，仍應按照原辦事細則該兩條之規定辦理，無須修改，餘尚無不合，准予備案，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十二日

主席 汪兆銘

指令上海清鄉區黨務辦事處 執組字第三五八七號

中央黨務彙報

呈乙件：為呈請黨員馬石曼捲物潛逃無蹤仰祈轉請中央監察委員會開除黨籍由

呈悉，業經函請中央監察委員會辦理，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六月十二日

主席 汪兆銘

指令北平特別市執行委員會 執組字第三五八九號

呈乙件：為呈送三十二年度下半年臨時加成概算書請鑒核示遵由

呈件均悉，查薪給加成津貼，經規定以向中央實支國幣經費者為限，該會經費係聯銀券，未便另撥加成津貼，准由該會在額定經費內，設法酌支津貼，以資救濟，仰即知照！件發還。此令。

附發還原概算書三份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六月十二日

主席 汪兆銘

指令蘇北黨務辦事處 執組字第三五九二號

呈三件：為本處製發員工制服去年冬季禦寒費及應攤蘇北中國青少年團第一次總檢閱野餐款等擬在經費節

餘項下動支祈鑒核由

呈件均悉，查該處未經呈准擅自動用節餘，事後延至半年始行呈報，且所有支用是否事實，用途是否確實，餘款如何着落，未據報繳，應予查明，茲派本會組織部科長符福淦前往澈查，再行核辦，除訓令外，仰即知照！件暫存。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六月十二日

主席 汪兆銘

指令河北省執行委員會 執組字第三五九四號

呈乙件：為呈覆發止各區縣市黨部籌備處及其組織通則決議令改設縣市黨員通訊員請鑒核由

呈悉，姑准備案，仰即遵照執組字第三三六三號指令所辦法詳擬實施計劃呈准施行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六月十四日

主席 汪兆銘

指令中央社會部 執字第三五九七號

呈乙件：為據朱覺影呈為亡弟變勤努力和運積勞病故懇予撫卹轉請俯賜鑒核令遵由

呈件均悉，朱故同志變勤積勞病故，准給四等一次撫卹金國幣二千元，仰由該部備具請領經費收據並轉飭該故同志家屬來會具領可也！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六月十七日

主席 汪兆銘

指令安徽省執行委員會 執字第三五九八號

呈乙件：為據蕪湖縣黨部請卹前主任委員劉春霖積勞病故轉呈鑒核由

呈件均悉，劉故同志春霖積勞病故，准給四等一次撫卹金國幣二千元，仰即依照手續，來會具領轉發可也！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六月十七日

中央黨務彙報

主席 汪兆銘

指令蘇北黨務辦事處 執組字第三六〇〇號

呈乙件：為呈送泰縣第一屆集團結婚臨時費支出概算書仰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查集團結婚，未便由該辦事處舉辦，所請動支節餘一節，實屬不合，礙難照准，件發還。此令。

附發原概算書乙份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六月十八日

主席 汪兆銘

指令駐越黨員通訊處 執組字第三六一二號

呈乙件：為前北圻直屬支部監委李佐臣等聯名呈報法政府魚肉華僑懇請救濟除咨請通商代表辦事處核辦外

並將辦理情形一并詳報請鑒核示遵由

呈件均悉，查國民政府外交部已收到同樣呈文，仰轉知所屬黨員候外交部辦理交涉可也！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主席 汪兆銘

指令河北省執行委員會 執組字第三六一六號

呈乙件：為呈送本會辦事細則請鑒核示遵由

呈件均悉，查所呈辦事細則內第八條乙項2.3.兩款應合併為2.「辦理黨員登記黨員移轉及征收新黨員事項」以下各款依次遞升，原8.款「編製黨員……」「黨員」二字，應改為「有關組織」四字，同條丙項2.3.兩款應併為2.，「撰擬宣傳文字並編輯宣傳刊物」，原6.8.兩款合併為5.，「聯絡各新聞團體及廣播機關協助本會作有關本黨主義及和運之

宣傳」，其餘各款依次遞升，原9款應改為「編製有關宣傳之統計事項」，原10款「辦理」二字，應改為「編製」二字，又同條丁項7.8兩款應併為7。「指導本會社會服務事業之進行並考核其成績」，以下各款應依次遞升，餘尚無不合，准予備案，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主席 汪兆銘

指令海員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 執字第三六一九號

呈乙件：為奉通飭國民禮服辦法並未規定黨務工作人員等級本會委員禮服可否比照簡任職禮服辦理請審核示遵由

呈悉。查國民禮服以銀線分等級之制，業經第十四次最高國防會議決議着即廢除，一律用井字銀線佩於右襟，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主席 汪兆銘



函清鄉委員會 秘函字第一一九號

案准

中央黨務彙報

中央黨務彙報

一四

貴會清政字第三六七號公函開：

「據蘇北清鄉地區黨務辦事處呈送政治工作團強化宣傳機構方案暨宣傳室暫行組織規程並經費概算書祈核示等

情除飭處函復外檢同原附件函請查照轉呈核辦見復」

等由：並附原件乙份，准此，除轉宣傳部辦理外，相應函復，至希

查照為荷！此致

清鄉委員會

秘書長 褚民誼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六月二日

函國民政府文官處 祕函字第一一二〇號

頃准

貴處文字第六三四號公函：為抄送廣東省宣傳處蒐集革命史料許雪秋等事續一快囑彙轉中央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等由；

准此，除將原抄件照轉外，相應函覆，至希

查照為荷！此致

國民政府文官處

秘書長 褚民誼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六月二日

函中央組織部 祕函字第一一二一號

案准

貴部組字第一〇七四號公函內開：

「查本部三十一年度經常費內各項目所有超支當經簽請 主席准予在本年上半年度經常費各月份報銷並請准予動用海外黨務委員會移來節餘經費七千八百六十四元四角二分一案業奉 主席批示「照准」等因奉此相應錄案函請

查照備案」

等由；准此，既奉

主席批准，自應轉陳備案，茲准前由，相應函復，即希

查照為荷！此致

中央組織部

秘書長 褚民誼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六月三日

函財政部 秘函字第一一二二號

案准中央社會部先後將三十一年度四月至十一月份公務人員所得額報告表，扣繳清單及收款書等送請核轉等由；相應檢同上項書表各乙份暨總字第二三七四、四八七號收款書各乙紙，一併備函送達，至希

查照核覆為荷！此致

財政部

附中央社會部三十一年度四月至十一月份公務人員所得額報告表扣繳清單各乙份又總字第二三七四、四八七號

中央黨務彙報

一五

收款書各乙紙計三四各二聯

秘書長 褚民誼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六月三日

函中央監察委員會秘書廳 祕函字第一一二四號

案查三十一年五月十六日第五十三次中央常務委員會決議：黨務工作人員從政資格甄審條例，仍照二十五年十月八日第五屆中常會第二十二次會議通過辦理，並經通過施行細則暨委員會組織條例，函請中央政治委員會轉准 國民政府令行考試院轉銓敘部知照在案，茲奉

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七十一次會議規定：六月一日起至八月三十一日止為甄審期限，中央各廳部會暨各級黨部申請甄審表格證件務須於七月十五日以前送會，逾期不予甄審等因；查甄審表格，除由中央製就式樣尺寸，令行各級黨部依照表式，用白報紙鉛印以資一律外，相應檢同條例暨表式各乙份函達，即希查照辦理為荷！此致

中央監察委員會秘書廳

附送甄審條例暨表式各乙份(從略)

秘書長 褚民誼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六月五日

函中央各廳部會暨直屬區黨部 祕函字第一一二五號

案准國民政府參軍處典第字一二八〇號公函開：「案查本府前為證明中央各機關高級官員身份起見經奉規定特種職

官證及甲種職官證使用條例函達查照辦理在案查使用條例第七條規定「各員因故退職時應將已領用職官證繳還主管機關違者由該主管長官負責處罰」及第八條規定「職官證如有遺失應由本人登報聲明作廢並呈報主管機關備案補發」各等語茲以是項職官證使用已久為慎重起見特再函達即希查照務請對於上項規定切實辦理為荷」等由；准此，相應轉達，即希查照為荷！此致

組織部

社會部

中央監察委員會秘書廳

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

直屬區黨部

秘書長 褚民誼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六月五日

函中央監察委員會秘書廳 秘函第一一二七號

頃准

貴廳監字第九八號公函開：

「查本廳各級職員尚未領有任用書此次甄審在即關於是項文件亟應發給茲特開具名單乙份函請查照頒發」等由；准此，查上項任用書，應用中央監察委員會名義，由常務委員五人署名發給，茲准前由，相應函覆，至希查照為荷！此致

中央黨務彙報

一七

中央監察委員會秘書廳

秘書長 褚民誼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六月十日

函中央清鄉區黨務指導處 祕函字第一一二九號

案奉

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七十三次會議決議案內開：

「組織部陳部長提：擬具中央執行委員會清鄉區黨務指導處暫行組織規程草案及經常費支出概算書請審議案，

決議：通過」

等因，紀錄在卷，除分函外，相應檢同上項規程暨概算書乙份錄案函達，至希

查照為荷！此致

中央清鄉區黨務指導處

附送組織規程暨經常費概算書各乙份(從略)

秘書長 褚民誼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六月十二日

函行政院清鄉事務局 祕函字第一一三〇號

案奉

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七十三次會議決議案內開：

「組織部陳部長提：擬具中央執行委員會清鄉區黨務指導處暫行組織規程草案及經常費支出概算書請審議案，決議：通過。」

等因；紀錄在卷，查該項組織規程第三條規定：「行政院清鄉事務局局長得出席本處會議」一節，除分函外，相應檢同組織規程乙份，錄案函達，至希查照為荷！此致

行政院清鄉事務局

（附送組織規程乙份（從略））

秘書長 褚民誼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六月十二日

函中央各廳部 秘函字第一一三一號

案奉

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七十三次會議決議案內開：

「組織部陳部長提：擬具中央執行委員會清鄉區黨務指導處暫行組織規程草案及經常費支出概算書請審議案，決議：通過。」

等因；紀錄在卷，查該項組織規程第三條規定：「本處以組織部長為主任委員中央執行委員會副秘書長組織宣傳社會各部副部長各一人為委員，行政院清鄉事務局局長得出席本處會議」一節，除分別函請查照外，相應檢同組織規程及概算書各乙份，錄案奉達，即希

中央黨務彙報

中央黨務彙報

二〇

查照並指定委員見復爲荷！此致

中央各廳部

附送中央清鄉區黨務指導處暫行組織規程及經常費概算書各乙份（從略）

秘書長 褚民誼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六月十二日

函中央財務委員會 祕函字第一一三三號

案奉

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七十三次會議決議案內開：

「組織部陳部長提：擬具中央執行委員會清鄉區黨務指導處暫行組織規程及經常費支出概算書，請審議案，決議通過」

等因：紀錄在卷。查該項經費一萬八千元，應於本月份支撥者，擬請先在預備費項下設法撥發，至自本年七月份起支撥者，則請轉商財政部將該項經費正式列入國家總概算內，相應錄案函達，至希查照見復爲荷！此致
中央財務委員會

秘書長 褚民誼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六月十四日

函山西省黨員通訊處 祕函字第一一三三號

案准

貴處晉字第四八號函送三十一年度六月至十二月份公務人員所得稅扣繳請單暨報告表收款書等，希照轉！等由：准此，查

貴處三十一年度六七兩月份公務人員所得稅款，業經繳解並附有總字第二一一一號收款書送由本廳於三十一年十月間函轉財政部備查。茲准前由，相應函達查照，該六七月份所得稅款，是否重繳，即希見覆，以憑核辦為荷！此致

山西省黨員通訊處

秘書長 褚民誼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六月十二日

函江蘇省執行委員會 祕函字第一一三四號

案查前清鄉區黨務辦事處呈據崑山縣黨部為二區黨部幹事吳守義積勞病故等情，經查屬實附呈請卸表仰祈鑒核准予發給卸金一案；經奉

批示：「給予五等一次撫卹金國幣一千元」等因；相應錄批函達，至希查照飭知該縣黨部，並請依照請領經費手續，代領轉發為荷！此致

江蘇省執行委員會

秘書長 褚民誼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六月十七日

函國民政府文官處 祕函字第一一三五號

案據安徽省執行委員會呈稱：

中央黨務彙報

「竊查本會第三次執行委員會議討論事項第三案為嚴禁毒品以健強國民體格提請公決案理由查毒品之危害有如洪水猛獸小則傾家傷身大則關係國家民族之存亡此種貽害早經懸為厲禁現值國家趨向復興積極推行新國民運動之際為建全國民體格尤須厲行根除以免滋蔓則健身強國實事半功倍等情決議呈請中央黨部轉咨國民政府厲行禁絕當經紀錄在案理合具文呈請仰祈鑒核准予轉咨國民政府通飭厲行禁絕以除貽毒而強國本實為公便」

等情；到會，查事關禁毒，相應函達貴處，即希

查照轉陳核辦為荷！此致

國民政府文官處

秘書長 褚民誼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六月十九日

函中央組織部 祕函字第一一三八號

頃准

貴部組字第一一〇〇號公函：為指定本部戴副部長英夫為清鄉區黨務指導處委員並請將貴廳及各部所派定委員彙集函知等由；准此，查各部尚未派定委員，一俟覆函到廳，即當彙齊轉函該指導處查照。茲准前由，相應覆達，至希查照為荷！此致

中央組織部

秘書長 褚民誼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函行行政院 祕函字第一一三九號

案據上海特別市黨部呈稱：

「竊本市自事變以還南市閘北暨浦東一帶賭窟林立烟毒流行居民習於傲倖嬉於荒怠為害地方莫可勝言業經全市黨務會議決議函請市政府嚴厲禁絕在案茲復據滬南滬北浦東南浦東北第一特區第二特區等各區執行委員會暨滬南虹口一特二特等區社會服務處先後來呈僉以當此國府參戰之會厲行新國民運動提倡節約增加生產實為迫切要圖市區萬惡烟賭豈容再事存在聽任任猖獗以阻礙新運之推進應請轉呈中央併函市政府剋期禁絕俾整肅各界精神共向參戰勝利之途邁進各等情據此除將各該區等來呈一併抄呈並轉函市政府外理合具文呈請鈞會鑒核辦理」

等情：到會，事關禁政，相應抄同原附件函達，即希查照核辦為荷！此致

行政院

附抄送原件一份(從略)

祕書長 褚民誼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函各級黨部 祕函字第一一四〇號

查黨員福利捐，自經徵收以來，各級黨部按月繳解者，固居多數，而其中遲未清繳或從未繳付者亦屬不少。茲屆半年度結算之期，亟應催繳，除分函外。相應函達即希貴會查照，迅將已繳得而未繳之各月份福利捐款，速即照解，其有尚未徵收者，亦應從速催繳，並希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辦理爲荷！此致

各級黨部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秘書長 褚民誼

函各省市及特別黨部等 秘函字第一一四一號

案查各級黨部請求頒發同光勳章一案前經組織部陳部長擬具辦法五項，分別敘勳：（一）省市及同等黨部委員比照簡任，科長比照薦任，總幹事比照委任，其餘人員不再敘勳。（二）省及同等黨部所屬縣市或區黨部委員比照薦任，其餘人員不再敘勳。（三）省及同等黨部委員任職不及三年者亦予敘勳，其已給勳章或另有本職者不再敘勳。（四）所敘勳級，以從最低級敘勳爲原則。（五）黨務辦事處黨員通訊處及中央直屬區黨部工作人員，參照上項辦法敘勳。當由本廳連同敘勳表，簽請 主席核准，轉函國民政府文官處辦理去後，業經國民政府第四八七號公報發表，相應檢同

貴部核定勳章人員名單，及請領勳章繳費表各一份函達查照！即希逕向國民政府參軍處總務局繳費領章爲荷！此致
各省市及特別黨部

直屬區黨部

山東省黨委會

（再少數黨部補送所屬縣市黨部之請求敘勳名冊，在五月中旬以後到達者，以早經結束，無法轉呈希知照。）

秘書長 褚民誼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函國民政府文官處 秘函字第一一四二號

案准

貴處文字第七四二號公函略開：「關於送請敘勳事項，一律限於本月底截止請煩查照將所有請勳名冊依限寄送到處以便趕辦結束」等由：准此，查本黨同志請求敘勳一事業已造送名冊，并經國民政府公報先後發表完竣，准函前由，相應復達，即希

查照爲荷！此致

國民政府文官處

祕書長 褚民誼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常會紀錄

三十二年七月二日中央第七十二次常務會議通過

- 一、通過省黨部委員分區指導暫行辦法。
- 二、通令各級黨部一體適用國防會議通過之戰時文化宣傳政策基本綱要。
- 三、推定諸民誼同志出席七月五日 總理紀念週報告「收回上海公共租界情形」，林柏生同志出席七月十二日 總理紀念週報告「青少年暑期集訓情形」。

臨時動議

中央黨務彙報

一、社會部社會委員陳越、王羽中、高際堯、袁鼎昌、黃佐鄉、陳培棟、孫揚、張耀華、錢君賢、丁伯常、鄔克定、高杰、洪餘、錢國凱十四同志，或另有職務，或久未到部，應各免本職。

審查事項

審閱天津市黨部三十一年十一月份、十二月份，北平、天津市黨部三十二年一、二月份，河北省黨部三、四月份，安徽省黨部三月份，兩路黨部四月份，清鄉區黨務辦事處四、五月份等工作報告。

審核海員黨部三十一年九、十一月份，津浦路黨部三十二年二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

組織

一、河北省黨部呈報：成立各縣黨員通訊處，派李拓明為昌平縣通訊員，林向泉為良鄉縣通訊員，康受璋為武清縣通訊員，屠伯華為滄縣通訊員，趙益工為清苑縣通訊員，高文為唐縣通訊員，王錚為安新縣通訊員，李迺藩為石門市通訊員，呂少姜為饒陽縣通訊員，張竹銘為大興縣通訊員，許夢渙為唐山市通訊員，張松亭為豐潤縣通訊員，吳景清為灤縣通訊員，李培仁為邢台縣通訊員，劉伯之為苑平縣通訊員，派賈爾公為通縣、蔣道腴為苑平縣臨時聯絡員，王景岷、郭味芹、谷國鈞、楊樹萱、雷子川、金子珊等為樂亭、文安、永清、安次、霸縣、大城、三河、安國等縣

特派聯絡員。

- 二、天津特別市黨部呈報：派王瑞為五區黨部執行委員。
- 三、中央軍校特別黨部呈報：改派劉蘊章、楊濤、馬駿名為組織、宣傳、社會服務科科長。
- 四、河南省黨部呈報：本年二、三、四等月份考察黨訓團畢業學員思想行動工作情形，已令准予備查。
- 五、駐越黨員通訊處呈報：前北圻直屬支部監委李佐臣等呈報法政府魚肉華僑，經指令轉知所屬黨員候外交部交涉辦理。
- 六、審核浙江上海等新入黨書表二千三百七十八份。
- 七、製河南、浙江、湖北等新入黨及總登記黨證一千五百六十四枚。
- 八、編製黨籍備查卡片九百張。
- 九、統計南京、漢口等存部及報會名冊黨員人數。
- 〇、整理各項登記及入黨表冊。

宣 傳

- 一、頒布戰時文化宣傳政策基本綱要，通電全國各報社、雜誌社各省宣傳機關遵照實施。
- 二、登記「滄方將領率部來歸」等宣傳品。
- 三、核准民生報、上海德文醫學、文化月刊、德文新聞報及英文午報、攝影新聞、二十世紀、上海華僑公論月刊、上海

大報社、上海紫羅蘭月刊、中央經濟月刊、經濟日報、廈門華南日報等登記。

四、澳門西南日報言論乖謬妨礙國策，已予以停止補助，並嚴禁入口。

五、舉行保衛東亞紀念歌詠廣播、參戰紀念及全國定期廣播演講。

六、協助青少年團辦理清潔勞動服務。

紀念週

六月七日上午十時舉行第一五五次 總理紀念週，到中央執監委員汪曼雲、馬典如、戴策、謝仲復、李文濱，暨各院部會國民黨黨員，中央黨部全體工作同志等五百餘人，由戴副秘書長策主席，行禮如儀後，汪委員曼雲報告「清鄉委員會之結束與設置清鄉事務局之經過」。

六月十四日上午十時舉行第一五六次 總理紀念週，到中央執監委員褚民誼、馬典如、會醒、艾魯瞻、陳昌祖、戴策、李文濱，暨各院部會國民黨黨員，中央黨部全體工作同志等五百餘人，由褚秘書長民誼主席，行禮如儀後，陳委員昌祖報告「歐戰現勢」。

六月二十一日上午十時舉行第一五七次 總理紀念週，到中央執監委員褚民誼、溥侗、戴英夫、馬典如、夏奇峯、會醒、艾魯瞻、李文濱，暨各院部會國民黨黨員，中央黨部全體工作同志等五百餘人，由褚秘書長民誼主席，行禮如儀後，夏委員奇峯報告「最近中法交涉情形」。

六月二十八日上午十時舉行第一五八次 總理紀念週，到中央執監委員彭年、馬典如、會醒、戴策、李文濱，暨各

院部會國民黨黨員，中央黨部全體工作同志等五百餘人，由社會部彭部長年主席，行禮如儀後，並報告「社會部工作概況及今後推進工作計劃特別着重於社會事業之策動」。

法 規

省黨部委員分區指導暫行辦法

三十二年七月二日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七十四次常務會議通過

- 一、爲使各省黨部便於指導下級黨部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 二、各省黨部得將所屬黨部劃定爲若干區，每一區推派情形熟習之執行委員一人負責指導各該區內黨務，并呈報中央備案。

三、實行分區指導之各省黨部全體執行委員除主任委員外，均須分任指導。

常務委員兼任區指導委員時，在同一期間內，不能有常務委員二人出發視導。

四、各省黨部所劃分區域之多寡得視行政狀況，交通情形，及委員人數酌定之。

五、區指導委員之任務如下：

1. 視察區內各級黨部實況
2. 指導區內各級黨部工作進行
3. 擬具區內黨務推進計劃

六、區指導委員最少每三個月須出發視導所屬黨部一次，每次視導期間，除有特殊情形者外，不得逾半個月。

七、區指導委員每次視導完畢，應將視察情形，指導事項，及改進意見，出席省執行委員會會議報告，並須作書面報告兩份，其一份存各該省黨部，另一份由各該省黨部轉呈中央備查。

八、區指導委員任期一年，屆期由省執行委員會另行推派，在任期內省執行委員會認為必要時，得隨時將各區指導委員調動之。

九、區指導委員於視導時，得就適中地點召集區內各黨部負責人詳詢黨務狀況及指導其進行。

一〇、區指導委員以到達所在地之黨部為辦公地點，但各省黨部因事實之必要，得呈請中央核准，在某一區內設立指導委員辦事處。

一一、區指導委員視導費用，或區指導委員辦事處經費，均由各該省黨部原有經費內撥充之。

一二、各特別市黨部得參酌本辦法呈經中央核准實行分區指導。

一三、本辦法經中央黨務委員會決議施行。

戰時文化宣傳政策基本綱要

三十二年七月二日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七十四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 方針

國民政府戰時文化宣傳政策之基本方針，在動員文化宣傳之總力，擔負大東亞戰爭中文化戰，思想戰之任務，與友邦日本及東亞各國，盡其至善至大之協力，期一面促進大東亞戰爭之完遂，一面力謀中國文化之重建與發展，及東亞文化之融合與創造，進而貢獻於新秩序之世界文化。為貫徹上述基本方針，首須激揚舉國一致之戰時意識，根據國情，適

應戰時需要，從事於體制之創立，力量之集中，思想之清釐，觀念之肅正，與科學技術之發展。

第二 要領

(一) 認定大東亞戰爭之完遂，為一切東亞理想實現之前提，國家集團主義，為東亞新秩序建設之準則，中國文化為東亞文化之一環，應把握中日文化之實體，發揚東亞文化，鞏固東亞軸心，完成戰爭之使命。

要目一， 國父遺教，三民主義及其重點大亞洲主義，為復興中華保衛東亞之最高指導原理，領袖言論為 國父遺教之闡揚與發展，應普遍此認識，並糾正國際共產主義，及其他曲解誤解之不正確觀念。二，中國與日本為生死與共，中日在東亞為共存共榮，其間共同之命運有不容逆轉之自然關係，應普遍此認識，並糾正英美及淪共挑撥中傷之不正確觀念。三，東亞聯盟四大綱領，政治獨立，經濟提攜，軍事同盟，文化溝通，為團結東亞民族，保障東亞和平之純正理念，應普遍此認識，並糾正英美及其他企圖破壞者所散播之不正確觀念。四，中國對英美宣戰，與友邦日本，合力完遂大東亞戰爭，無論在軍事上，經濟上，均具有必勝之把握，應使國民澈底認識國府參戰與友邦協力之意義，並策勵國民總力參戰之精神與努力。

說明：大東亞戰爭不僅為武力戰，同時亦為心力戰，此戰之目的，不在破壞，而在建設，際此亞洲黎明之前夕，東亞各國家民族各自奮鬥之成果，各自意志之表現，各自創造能力之發展，應有交流融合共相努力之必要與可能，中國正與友邦日本誓同生死中，允宜在思想鬥爭與文化建設上盡其最大之努力，貢獻於大東亞戰爭之完遂。

(二) 清算英美侵略主義之罪惡，掃除英美個人自由主義之毒素思想，消滅依賴英美之卑劣心理，提高國民打倒英美侵略主義之敵愾情緒。

要目一，揭發英美宰制世界，分割東亞，侵略中國，侵略印度，侵略南洋，侵略菲律賓之史實，激發國民之反英美思想。二，實現共存主義，排除侵略主義。三，發揚道義精神，排除功利思想。四，實現全體主義，排除個人自由主義

五、實現民主集權主義，打倒虛偽的民主政治。

說明：百年來英美對中國，對東亞，不僅為軍事的與經濟的侵略，在文化上尤極其思想麻醉之能事，此種流毒，必須澄清，打倒英美之堅決信念，必須確立。

(三)防止國際共產主義之擾亂，掃除階級鬥爭之毒素思想，發揚中國固有之民族倫理觀念。

要目一，揭發共產主義擾亂社會，煽動戰爭之陰謀，二，提倡協力精神，排除煽動階級鬥爭及挑撥人類仇恨之好亂心理，三，提倡建設性與誘導式文化，剷除破壞性與暴露式之文化。

說明：忠孝仁愛信義和平為中國之立國精神，亦為民族倫理之基礎，協力生存，為社會進化之原動力，階級鬥爭，為社會病態，共產黨之文化政策，專就社會之黑暗面而為窮形極態之暴露，藉以挑撥人類之仇恨心，破壞民族之自信力，而遂行其煽亂社會，危害國家之陰謀，當茲國家民族危急存亡之秋，亟應排除共產黨社會相剋之觀念，基於中國立國精神，提高民族倫理觀念，以求社會之發達，文化之向上與民族全體之發展。

(四)養成勞動的，積極的，向上的，自肅的人生觀，革除享樂的，頹廢的，虛無的，放任的末流習氣，以實殘的責任心，協力戰時體制之完成，增強國家戰鬥之總力。

要目一，人生以服務為目的，過去一切爭奪貪圖之不良風氣，應予以匡導。二，勤勞為增進民力，充實國力之本源，過去一切享受苟安之不良習慣，應予以匡導。三，個人不能離國家民族而獨存，過去一切，放任清談旁觀漠視之不良態度，應予以匡導。四，姦淫邪盜倫常變故，為社會罪惡，過去藉詞渲染迎合聽聞之紀述，不啻助長社會罪惡，於國家元氣損失至大，應予以匡導。五，負責任，重實行，勇猛精進，刻苦耐勞，為戰時國民行動之不二準則，國家總力之發揮，國民生活之改善，悉繫於此，應予以倡導。

說明：享樂，頹廢，虛無，放任，為舊社會之末流習氣，益之以所謂西方物質文明之侵襲，再益之以共產黨文化政

策之惡意暴露，由社會現狀，反映而成文化上不良之意識形態，復由文化上不良之意識形態，而影響及於社會現狀更深一步之墮落，苟且偷生之心由此生，爭奪貪圖之念由此發，姦淫邪盜之行由此起，應依據新國民運動綱要，剷除此種習氣。

(五) 統合國家民族共同意志，發揮全體之創造能力，復興固有文化，吸收外來文化，並糾正盲目復古，盲目崇外排外之錯誤思想，以強化中國文化之基幹。

要目一，建立全體主義文化糾正自由主義之錯誤觀念，二，確立文化事業之公的性格，排除私有與純營利之觀念。三，不忘本，不泥古。四，以創造的進步的文化，代替佔有的自滿的文化。

說明：文化為國家民族奮鬥之成果，為國家民族意志之寄托，為國族民族創造能力之最高表現，文藝之創作，科學之研究，事業之經營，文化之重建與發展，應以繼承此成果，實踐此意志，發展此創造能力為目的，中國文化有其固有之價值，民族道德，民族信念，民族精神皆寄托於此，數典忘祖，實為民族之最大恥辱，然社會科學隨人類之文化發展而演進，人類文化又因交流融合而發展，故復興固有文化，發揚其優點而矯正其缺點，吸收外來文化，擷其精華，而清其流毒，實為中國文化之重振與發展，及大東亞文化之融合與創造之急務。

(六) 普及科學教育，援助科學研究，改進科學技術，獎勵科學發明。

要目一，以發展中國實業，協力東亞共榮圈建設之成功，並斡致中國為其中強力之重要構成份子為目標，援助科學研究，改進科學技術，獎勵科學發明。二，以確立科學技術總力為方針，在國家統一計劃之下，集中並培養科學人才，動員並增進技術能力。三，掃除玄虛妄誕之觀念，普及科學智識，提高科學精神，特別注重青年之科學教育與技術訓練。

說明：近代科學文明，為集合全部人類之貢獻，應為世界所公有，中國對世界文化之創造與發展，會有偉大之貢獻。

今後更應有有效之運用與發揚，近年以來提倡科學雖已為國人所公認，然玄虛妄誕之觀念未除，科學智識之普及未周，科學技術無從接進，為完成戰時體制及文化建設之不拔基礎，必須以科學技術為中國文化之重興與發展之重心，以振發國民的科學精神，而謀科學劃期之發達與技術飛躍之改進。

(七)集中文化人才，團結文化力量，調整文化事業，確立文化宣傳總力體制。

要目一，所有文化面之人力，物力，及各種事業機構均應為合理之調整與編配，統合於全國唯一的綜合組織之下，以共同的努力，謀計劃的發展。二，以此機構為政府與人民之共同組織，一方面協助政府推行國策，一方面統一民意，溝通民情，革除過去政府與人民對立之錯誤觀念。三，以此機構統合各種文化事業，及其從業者，規定其應有之職責，予以合法之權益及保障，革除過去組織散漫，意見分歧，利害衝突之積弊。四，認定此機構及其所統屬之事業，為國家公有事業，非個人營利之結合。

說明：我國文化組織向極散漫，文化思潮之起伏，文化事業之興廢，聽任文化界之自由，國家對於文化之指導方針，雖有所規定，而對於文化事業之推進，間尚缺有系統之規劃，以致文化思想，紛然雜亂，無所歸一，共產主義文化，國際侵略主義文化，復古落伍思想，甚至誣淫誣盜之作品，亦輾轉傳誦，貽害國民思想，實深且鉅。考其原因，要為自由放任主義為之作祟，文化界因受個人自由主義之毒，誤認思想發表，可放任個人自由，文化作品之販賣，亦只以營利為目的，其對國民將受到如何之影響，絕不感覺其責任，此固文化思想之錯誤，而國家文化體制，尚未確立，對於文化事業，及文化工作既不能為嚴正之督導，又不能為有效之保障，坐令其各自為謀，實有以致之。至於文化組織，因受個人自由主義及資本營利主義之流毒，往往疊床架屋，同一性之小團體小機關小企業，不知凡幾，互相競爭，互相摧殘破壞，使有用之材，互相抵消於無用，不但個人資本財力之損失，抑亦國家文化總力量之損失，文化事業中，有從事經營之企業家，有從事心力之文化人，及從事勞動力之職工羣，此三方面如不以最高之指導原則為之統合，聽其自由結合，

又必演爲互相鬥爭，能消滅文化之推進力，中國文化之新體制，必須將此種矛盾對立之職業羣，統合於同一文化統轄體之內，使其自覺對於推進國家文化之責任，互相理解，放棄個人利益本位之觀念，通力合作，以共同達成對國家所負之最高任務，事變以來，文化機構，悉遭破壞，文化人材，亦星散四方，現值大東亞戰爭期中，文化資料，來源益覺困難，非依最有效最合理之方法，予以運用，欲於此困難之環境中，担負文化之建設，實不可能，爲使文化運動，循正當軌道，依於國家目的及戰時需要，遂其發展，尤須首先確立全國文化體制，動員全部文化工作從業者，參加文化建設不可。

第三 實施

(一)充實強化現有關於出版，新聞、著述、廣播、電影、戲劇、美術、音樂各部門之機構，其有未足以担負事業推行之健全機構者分別組成協會，採統一主義，俟各協會組織完備之後，組織統一性單一性之總會（假定名稱爲中國文化總會），將各種協會隸屬於總會之下，以謀文化宣傳體制之整備。

(二)調整充實強化現有各種檢查機構，務求機構簡素，事情有統一，責任分明，聯繫緊密，由有關各機關派出檢查人員會同實施圖書、新聞、雜誌、電影、戲劇、唱片、廣播等有關文化宣傳作品之嚴格審查及檢查，採積極指導方針，不僅在消極方面，刪除違反國策之文字，尤應在積極方面，指導符合國策之思想。

(三)實施各國在華出版物之登記與檢查，嚴厲取締敵性新聞電訊，以謀宣傳力量之統一。

(四)強化中央電訊社，使能執行其對內對外唯一全國性質新聞電訊機關之各項特權。

(五)強化中國廣播事業建設協會，嚴厲取締敵性廣播，並謀對外宣傳之積極以強化。

(六)強化電影事業，對製作，發行，及戲院三方面之經營，速謀統籌辦法之實施以收調節集中之效。

(七)整理報紙，除重要地點外，採一地一報政策，在重要地點有設立一報以上之必要者，亦應分別確立其特質，各

遂其發展。

(八)整理雜誌，除地方性質者外，其屬於全國性質者採一事一刊政策，培養及指導現有之中央導報，使成爲全國公務人員必讀之刊物，加深公務人員對政府施策及時局動向之認識。

(九)調整強化印刷事業，以便利出版事業之推進。

(一〇)強化製紙事業，以供應出版事業之需要。

(一一)籌集文化基金，科學獎勵金扶助文化事業之發展及科學智識之普及與深造。

更正

第十二期二十六頁第一行「浙江省」應改爲「湖北省」